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隆小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隆小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隆小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隆小康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隆小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隆小康先生 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荣盛发展江苏公司徐州项目主管会计,安徽公司蚌埠项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公司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隆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04,449,155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400.02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3-002 号、临 2023-014 号、临 2023-021 号、临 2023-096 号、临 2023-105 号)。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本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本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事项,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荣盛控股	是	10,000,000	1.33%	0.23%	否	2026/3/2	2029/3/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荣盛建设	是	70,000	0.03%	0.00%	否	2026/1/19	2029/1/18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荣盛建设	是	657,895	0.24%	0.02%	否	2025/11/21	2028/11/20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荣盛建设	是	5,000	0.00%	0.00%	否	2025/11/17	2026/11/16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荣盛建设	是	200,000	0.07%	0.00%	否	2025/10/20	2026/10/19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荣盛建设	是	389,756	0.14%	0.01%	否	2025/9/18	2028/9/17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荣盛建设	是	300,000	0.11%	0.01%	否	2025/8/15	2028/8/14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	11,622,651	1.13%	0.27%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荣盛控股	是	10,000,000	1.33%	0.23%	2023/3/2	2026/3/2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盛建设	是	70,000	0.03%	0.00%	2023/1/19	2026/1/19	四川新都区人民法院
荣盛建设	是	657,895	0.24%	0.02%	2022/11/22	2025/11/21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荣盛建设	是	5,000	0.00%	0.00%	2023/11/17	2025/11/17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荣盛建设	是	200,000	0.07%	0.00%	2022/10/20	2025/10/20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荣盛建设	是	389,756	0.14%	0.01%	2022/9/19	2025/9/1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荣盛建设	是	300,000	0.11%	0.01%	2024/8/16	2025/8/15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1,622,651	1.13%	0.27%	–	–	–

3、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荣盛建设	是	276,451,990	100.00%	6.36%	否	2026/1/16	2029/1/1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570,655	0.93%	0.06%	否	2025/7/18	2028/7/17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76,451,990	100.00%	6.36%	否	2025/7/15	2028/7/1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盛控股	是	641,501,204	85.35%	14.75%	否	2025/11/26	2028/11/25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641,501,204	85.35%	14.75%	否	2025/11/26	2028/11/25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641,501,204	85.35%	14.75%	否	2025/7/15	2028/7/1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41,501,204	85.35%	14.75%	否	2025/7/15	2028/7/1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据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751,611,504	17.29%	641,501,204	5,996,530,186	0	85.35%	14.75%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00%	0.00%
荣盛建设	276,451,990	6.36%	269,653,990	1,449,752,730	6,798,000	100.00%	6.3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	0.00%	0.00%
合计	1,632,010,215	37.53%	911,155,194	7,446,282,916	6,798,000	56.25%	21.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荣盛控股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控股已经与相关债权人达成重组和解,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荣盛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控股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控股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关于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控股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建设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中。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建设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关于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荣盛建设通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 一 00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稀土金属合金 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220 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10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主要在新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拓展公司稀土金属产品品种结构,增强公司原料端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稀土金属生产线标杆,提升公司稀土金属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220 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能)合资成立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10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公司为新公司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8476893X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邹宁

注册资本:12,498.55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412 号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材料、稀土合金材料、磁性材料、新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邹宁持有其 48.774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宁波复能非失信被执行人。主要从事稀土金属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线覆盖稀土镨钕金属、镝铁合金、金属铽、金属钕、金属镨,在中重稀土金属领域市场份额位居全国前三。

宁波复能为公司产品销售客户,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三)营业期限:20 年

(四)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方稀土	11,220	现金	51.00
宁波复能	10,780	现金	49.00
合计	22,000		100.00

(五)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人治理结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权力机构。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3 名,宁波复能推荐 2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新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董事会在双方股东范围内选聘;公司有权推荐 1 名负责生产、经营、设备方面的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按市场化原则选聘;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方稀土与宁波复能合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主体

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筹)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电机产业园区内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及设备、公用辅助工程、场区道路、绿化等。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

(六)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8,975.47 万元。资金来源为新公司自有资金及贷款等。

(七)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 20 年经营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 136,568.9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2,468.63 万元。预计本次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8.18%,全部投资回收期 12.52 年(含建设期)。

五、投资必要性

(一)公司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十五五”提出打造全球品种结构最全的稀土金属基地的发展战略。公司现有金属产业主要以金属镨钕、金属镧铈为主,中重稀土金属产业尚未规模化生产与市场化推广。本项目通过重点发展金属铈、铈镨钕合金、镨铁合金、钕铁合金等产品,覆盖高纯度基础合金与含镧、铽等功能化合金,可有效补全公司金属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多元化水平,打造品种结构全、技术优的稀土金属头部企业。

(二)助力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需要

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方案提出将“金属—磁体—稀土永磁电机”作为核心产业链重点培育。区域内集聚了金力永磁、厦门钨业等多家全国磁材头部企业,形成稀土原料—稀土金属—稀土新材料及应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完整产业体系。宁波复能在中重稀土金属领域市场、客户优势突出,与包头市现有金属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在包头市稀土产业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有助于优化区域产品结构,推动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提升稀土金属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全面协同,发挥竞争优势形成竞争合力,共同开拓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和具备盈利能力的产品,将新公司打造为具备稀土金属生产的智能化先进企业,有利于保障中下游稀土新材料和应用产业高质量原料供给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新公司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主要在新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竞争风险。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磁材制造商,若核心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可能对新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长协锁定客户,充分发挥双方股东既有市场渠道,在新公司成立初期提供部分核心客户与之签订框架协议,从而保证客户渠道稳定。拓展下游市场,与其他下游磁材头部企业深入合作,提高抗风险能力。新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充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制定快速响应的调价机制、设置灵活的产能调整流程,依法设立充分的授权机制由经营管理层快速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核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并参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合铈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注册金额为准。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5 号]及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北方稀土 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627	期限	60日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6年 5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